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朱志平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82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實，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

01 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
02 合法。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22時44分許，將其駕駛車牌號
04 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新竹縣竹
05 北市復興三路2段臨停接送區（下稱系爭處所），因有「不
06 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違規行為，遭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07 竹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值勤員警目睹，填製掌電字第E8
08 3B1040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因
09 上訴人拒簽拒收，爰另行於112年4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上
10 訴人提出陳述，被上訴人認違規事實明確，依行為時道路交
11 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
12 於112年9月15日開立竹監裁字第50-E83B10404號裁決書（下
13 稱原處分），處新臺幣（下同）900元罰鍰。上訴人不服原
14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
15 112年度交字第182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
16 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17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處所無路燈，上訴人根本看不見「禁2
18 6」標誌，有兩台計程車當時在臨停接送區保持立即行駛狀
19 態，另一台自用小客車併排停車，警察卻只用密錄器錄製上
20 訴人臨停超過3分鐘，不取締前開車輛；「禁26」標誌及兩
21 側「只供乘客上下車，禁止臨停載客」告示，兩者有矛盾和
22 誤導之可能；員警說伊載客、上廁所、不在車上，並非事
23 實，且舉發機關及被上訴人之承辦人一再變更，訴訟程序違
24 反比例原則。經核，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
25 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及以其主觀見解，就原審已就現場
26 狀況影片勘驗結果認定及所為指駁不採者，仍執陳詞爭議，
27 惟上訴人就原判決駁回其於原審之訴，難認有具體表明究竟
28 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
29 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
30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依道路交通標
31 誌標線標誌設置規則第79條規定以觀，禁止臨時停車標誌

01 「禁26」，用以告示不得臨時停車，其限制條件得以附牌說
02 明之，且該標誌係設於禁止臨時停車路段。而本件標誌為
03 「只供乘客上下車，禁止臨停載客」之告示，係指除供乘客
04 上下車而可臨時停車外，原則上仍係禁止臨時停車，並特別
05 強調禁止臨停載客，且以附牌方式說明該限制之條件，並無
06 矛盾與誤導之情形，上訴人前述主張，顯屬誤解，並無可
07 採。另按憲法上平等原則，乃係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
08 上相同之事件作相同之處理，形成行政自我拘束，且係指合
09 法權利義務之平等，並不包含違法行為均不予取締制裁之不
10 法平等。平等原則並非賦予人民得比附援引其他交通違規之
11 例，而要求行政機關得不予舉發、裁罰。是以，縱使上訴人
12 主張舉發當時亦有其他違規車輛為真，亦殊難執此為其違規
13 停車之免罰事由，併此敘明。

14 四、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
15 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
16 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結論：本件上訴不合法。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

20 法官 吳坤芳

21 法官 羅月君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陳又慈